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（2024）95号

泽州县浩然工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KQX0J24

地址：泽州县巴公镇北郜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建霞

2024年11月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露天装载物料，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11月1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，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1月1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1月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11月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登记表、排污许可证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4年11月1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员工信息表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；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



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：“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：“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。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25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

## Q-25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20%	未采取任何抑尘措施	$15\% < X \leq 20\%$	18%
		物料类型	10%	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排放去向	10%	工业区和其他地区	$1\% \leq X \leq 5\%$	3%
		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0%	不足 1 个月	$3\% \leq X \leq 5\%$	4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 次	3%	3%
3	整改情况	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	10%	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改正	0	0
4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小型企事业单位	$-3\% \leq X < 0$	-2%
5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 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30%
合计				罚款金额		3 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